關連交易

一次性交易

施工協議

我們已就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兩個施工工程與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五**陽」)訂立施工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施工工程均在進行中,各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及四川五陽

範圍 十幢樓宇的建設工程、裝修工程及安裝工程,以及其中一幢樓

宇的總平工程

面積 地盤面積約為61,400平方米

費用 總施工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

訂約方協定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施工費用:

- 付款應按月作出。每月付款金額參照該月已竣工建設工程 釐定。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驗收後七日內作出付款。
- 2. 於所有施工工程驗收後,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20日內支付總施工費用的90%。於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發出後,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30日內支付總施工費用(經審核)的95%。總施工費用(經審核)的餘下5%將視為保用費。80%的保用費應於兩年的一般保用期屆滿後一週內支付。餘下20%的保用費應於五年的防水保用期後一週內支付。

施工許可證 四川五陽須負責申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

證及工程所需的其他許可證。

開工日期 2017年3月18日

預計竣工日期 2018年6月30日

2.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及四川五陽

範圍 四幢樓宇的施工工程、裝修工程及安裝工程

面積 地盤面積約為69,100平方米

費用 總施工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訂約方協定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施工費用:

- 付款應按月作出。每月付款金額參照該月已竣工建設工程 釐定。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驗收後七日內作出付款。
- 2. 於所有施工工程驗收後,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20日內支付總施工費用的90%。於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發出後,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應於30日內支付總施工費用(經審核)的95%。總施工費用(經審核)的餘下5%將視為保用費。80%的保用費應於兩年的一般保用期屆滿後一週內支付。餘下20%的保用費應於五年的防水保用期後一週內支付。

施工許可證 四川五陽須負責申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

證及工程所需的其他許可證。

開工日期 2017年3月20日

預計竣工日期 2018年6月30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四川五陽為汪輝明先生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汪輝明為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汪輝武的胞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b)條,四川五陽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的施工工程尚在進行中及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施工協議的條款作出進一步付款,但鑒於施工協議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該等交易(包括我們將根據施工協議作出的進一步付款)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該等施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倘根據任何該等協議產生的實際費用超過本文件所披露的費用估計),我們將於適當時就有關協議(經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包括(如須)於該等變動生效前作出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於[編纂]後,我們可進一步訂立施工協議,不時委聘四川五陽興建新學校或擴建現有 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我們獨立非執行 董事的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理由

我們就興建校園、樓宇及其他設施委聘四川五陽為本集團提供施工相關服務,原因是(i)四川五陽在提供施工及項目承包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ii)參考下文所載國家標準,四川五陽收取的施工服務費與市價一致;(iii)四川五陽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熟悉我們

關連交易

的業務。鑒於彼等對我們的業務有更好地了解及透過更為有效的實際溝通,四川五陽可在較短期間內完成工程;及(iv)透過經驗豐富的服務提供商採購相關材料可令我們享受更有利的條款。

定價政策

現有工程承包協議下的費用乃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及四川省城鄉和住房建設廳頒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15年版)》及相關文件或適用修訂版本釐定。國家及省級標準透過載列將收取的各類費用及不同情況下各類費用的計算公式,為服務費的計算提供預定公式。

與珠海麥玟的[編纂]綜合貸款協議

於2017年8月7日,珠海麥玟(作為貸款方)與希望教育(作為借款方)訂立原珠海麥玟 投資協議。根據原珠海麥玟投資協議,希望教育借入(其中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 元的固息貸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編纂]投資一[編纂]綜合貸款」。

利息

固息貸款的年息率為7厘,當中,首次利息支付日為2017年9月30日,其後每隔六個月以現金形式於七日內支付應付利息,最後付息日為償還固息貸款本金的日期。

年期

固息貸款自貸款存入借款方指定賬戶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可延期兩次,每期延期最長 為一年。

環款計劃

除非珠海麥玟同意延長固息貸款期限,並在2019年7月1日前通知希望教育,否則希望教育應於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間分一次或兩次償還貸款本金。

抵押品

希望教育同意就其於珠海麥玟投資協議項下承擔的全部責任及義務向珠海麥玟抵押以下權益:(i)應收賬款(包括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現有及未來的金錢債權及收益);及(ii)希望教育於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67%股權,即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7百萬元。

提早終止及償還固息貸款

倘(其中包括其他慣常違約事件)希望教育未能按照珠海麥玟投資協議規定的用途使用 固息貸款、珠海麥玟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珠海麥玟投資 協議項下希望教育的義務或承諾未能履行,或發生任何違反珠海麥玟投資協議的行為,珠 海麥玟有權於固息貸款到期前提出終止,並要求提早償還固息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珠海麥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待進一步說明*]。珠海麥玟為有限合夥公司,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由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固息貸款仍未清償及我們須於上市後根據珠海麥玟投資協議的條款向珠海麥玟作出還款及利息付款,但鑒於珠海麥玟投資協議於[編纂]前訂立且固息貸款屬一次性性質,故該交易(包括我們將根據珠海麥玟投資協議作出的還款及進一步付款)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珠海麥玟投資協議的固息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須)於該等變動生效前作出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理由

珠海麥玟與希望教育就向希望教育提供融資以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日常經營開支而訂立珠海麥玟投資協議。

董事會認為固息貸款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持續協議及安排。[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 關連交易						
1	保險經紀服務 框架協議	第 1 4 A . 0 7 (4)、 1 4 A . 1 2 (2)(b)、 14A.34 及 14A.76(1) (b)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 14A.34、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條	公告	27,000,000.0	29,000,000.0	31,000,000.0	
3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第 14A.34、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條	公告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	合約安排	第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 59及14A.71條	公告、通函、獨 立股東批准、年 度上限及年期不 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8年[●]與四川天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四川希望保險」)訂立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已同意不時因應我們的要求提供保險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學生保險、校方保險及其他類型保險之報價。我們在同意報價後將向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的客戶賬戶支付相關保險費。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須向相關保險公司支付總保險費,再由相關保險公司向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支付佣金。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不得向我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或任何附加費用。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在雙方無異議及在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協議期滿後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的期限為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四川天源及四川希望保險均為希望教育的董事汪輝君的配偶應雪群的主要控股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b)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

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少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76(1)(b)條,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學校向若干汪輝武控制30%的公司及希望教育原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該等公司在於「歷史一併表附屬實體重組一希望教育分立以釐清業務」描述的分立後,成為四川特驅教育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汪輝武與四川特驅教育於2018年[●]訂立有關我們向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出租土地、建築物、附屬設施設備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列表格列載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總結。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的 概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元)	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汪輝武及 四川特驅教育 及/或彼等的 聯繫人	本公司	自[編纂] 世 [編集] 是 (編集) 是 (集集)	0.4百萬平方 米;總建築面 積約0.2百萬	22.4	24.6	23.3	27.0	29.0	3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汪輝武為執行董事及四川特驅教育為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汪輝武及四川特驅教育各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我們現時應付的年租總額,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個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為多於0.1%但全部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汪輝武及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教學、培訓及輔助活動用途,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向汪輝武及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該等物業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閒置物業。

定價政策

每年應付租金參考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的法 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確定的市場費率而決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租金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年度上限乃根據參考以下兩項釐定的應付租金估算:(i)歷史金額;及(ii)根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的意見,按市場慣例,業主通常於開始幾年針對大幅地塊的長期租約提供優惠租金,然後於租期內逐漸提高租金。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已確認,(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況;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給我們的總金額不劣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金額。

2.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8年●,我們與四川五月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五月花精密機械**」)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五月花精密機械已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宿舍床舖、學生培訓設備例如模型及工具。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倘任何一方並無反對,以及在 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規限下,可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五月花精密機械為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1)(c)條,五月花精密機械為關連人士。

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一個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為多於0.1%但全部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76(2)(a)條,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向五月花精密機械購買包括宿舍床舖及培訓設備等設備。 根據五月花精密機械與本集團建立的長久合作關係,五月花精密機械一向提供穩定、具質 素及個人化設備。相對許多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五月花精密機械更了解教育機構所需 的設備及本集團所需。此外,本集團與五月花精密機械購之間概無有關結算及所採購設備 品質的任何重大分歧。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並持續向五月 花精密機械採購設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成本將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標高率不多於5%,乃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類似產品的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就評估及挑選設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訂立任何最終設備採購協議前,將五月花精密機械提交的報價與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作比較,並計入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產品質量及過往合作關係。

過往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五月花精密機械的採購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現時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五月花精密機械的最高採購成本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6,000 6,000 6,000

達致以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附近地區類似設備的當前市價;(ii)本集團於往績 記錄期產生的過往採購成本;及(iii)根據本公司潛在業務發展及建設新學校的擴建計劃的 預計相關設備需求增加。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香港交易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優惠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集團提供並由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 提供的必要聲明和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過程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 問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

關連交易

易已經且將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優惠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

按「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對我們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大部分的業務。我們並無於登記股東持有的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併表附屬實體,並可獲得當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這種情況將持續。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因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自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有獨家購股權,可購買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六類協議: (a)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b)獨家購股權協議; (c)股權質押協議; (d)授權書; (e)配偶承諾書; 及(f)股東承諾書(詞彙定義見「合約安排」)。有關協議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編纂]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姓名

四川特驅投資及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

汪輝武及唐健源

關連關係

為希望教育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名稱/姓名

王德根

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付文革、陳育新、 趙桂琴、張強、劉碧容、王強、 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 肖崧、梅紹鋒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 光微青合

主要股東的配偶(如適用)

關連關係

本公司董事,並為希望教育主要股東兼董事,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希望教育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a)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相關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至為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而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其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已流向本集團,令本集團於有關關連交易規則方面的狀況特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法律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鑑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將根據該等披露資料參與[編纂],而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 准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內部監控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能夠穩健及有效營運,本集團的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 措施:

- (1)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部分,董事會將定期(頻率不會少於每季一次)審閱因執行及履行合同安排而產生的主要問題。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部分,我們的董事會將釐定是否需要保留法律顧問和/或其他專業人員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2) 董事會將定期(頻率不會少於每季一次)討論有關來自政府當局的合規及監管查詢 事宜(如有);
- (3) 本集團有關營運部門將定期(頻率不會少於每季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 約安排項下的合規及履行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4)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香港交易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香港交易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重續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編纂]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重續及複製」所載)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全部或部分收購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股權;(ii)將併表附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編纂]及賬目 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編纂]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香港交易所[編纂]期間,併表附屬實體將容許本集 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集團提供並由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和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過程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無期限,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源於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併表附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